

Case No. D47/09(A)

Salaries tax – review the order of the Board – sections 68(2B) and 68(2C)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Kenneth Kwok Hing Wai SC (chairman), Richard Leung Wai Keung and Pang Melissa Kaye.

Date of decision: 24 May 2010.

The appellant failed to attend the appeal hearing. He wrote on the Decision sent to him by the Board (or a copy thereof) that 'I was officially arrested by the police at 2 pm of that day! The objection therefore stands!' and returned the same. The Clerk to the Board informed the appellant that if he wished to apply to the Board to review its order he had to give detailed written submission to the Board. The appellant just made some remarks on correspondence sent to him by the Clerk to the Board and the Revenue, and returned the same to the Board and the Revenue.

Held:

The Board was not satisfied that the appellant's failure to attend the hearing was due to sickness or other reasonable cause.

Application refused.

案件编号 D47/09(A)

薪俸税 – 向委员会申请复核其命令 – 《税务条例》第68(2B)及68(2C)条

委员会：郭庆伟资深大律师（主席）、梁伟强及彭韵僖

裁决日期：2010年5月24日

上诉人缺席聆讯，他将委员会的决定书（或副本）发给委员会并写上「当天下午2时我已被警务署正式拘捕！故反对成立！」。委员会书记发信通知上诉人如他打算向委员会申请复核其命令，就请他以书面作出详尽的陈词。上诉人只在委员会书记及税务局发给他的信件上写上一些字句寄回委员会及税务局。

裁决：

委员会不信纳上诉人没有出席委员会聆讯是由于疾病或任何其它合理因由所致。

申请驳回。

决定书：

1. 上诉人反对税务局向他作出的 2007/08 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税务局副局长以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5 日的书面决定将评税减为应缴税款 282 元。
2. 税务上诉委员会（「委员会」）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68(2B)(c) 条驳回上诉。委员会在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19 日的决定书（编号为 D47/09）发表其理由。
3. 有关上诉人缺席 2009 年 9 月 18 日聆讯方面，上诉人将 D47/09 决定书（或副本）发给委员会并写上：

「当天下午 2 时我已被警务署正式拘捕！故反对成立！」

4. 委员会书记（「书记」）在 2010 年 1 月 26 日发信通知上诉人及税务局局长：

「《税务条例》第 68(2C)条规定:

「如委员会已根据第(2B)(c)款驳回一项上诉, 上诉人可在驳回命令作出后 30 天内藉致予委员会书记的书面通知, 向委员会申请复核其命令; 委员会如信纳上诉人没有出席委员会聆讯该项上诉的会议是由于疾病或任何其它合理因由所致, 则可撤销该项驳回命令及对该项上诉进行聆讯。」

假如你打算根据《税务条例》第 68(2C)条向委员会提出申请, 请你以书面作出详尽的陈词及提出所有有关资料并于法定限期之内送达本办事处及将副本送达税务局局长。

税务局局长的详尽书面陈词及有关数据必须在 20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4 时前送达本办事处及将副本送达阁下。

你对税务局局长的书面响应必须在 20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时前送达本办事处及将副本送达税务局局长。

在 20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时后委员会将考虑你的申请, 但不会接受无论阁下或税务局局长在 20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时后送达本办事处的陈词或信件。」

5. 上诉人将书记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26 日的信件(或副本)发给委员会并写上:

「 ...

因为税局失职!

问陈生: ...

POLICE 不准我来开会

18-9-09

电: 999

27-1-2010 」

6. 税务主任以日期为 2010 年 3 月 5 日的信件向委员会作出书面陈词。
7. 上诉人将税务主任日期为 2010 年 3 月 5 日的信件(或副本)在 2010 年 3 月 6 日发给税务主任并写上:

「你失职！冇向 POLICE 查！」

上诉人并声称：

「我现正式宣告 9 月 18 日当天 2pm 已后已被 POLICE 正式拘捕，而且事前不知道！因为我当天 2pm 因为冇钱买食物而触犯了刑事案，已经定了罪，而且法庭有记录，你为何不敢去法庭查？？？」

8. 第 68(2B)及(2C)条规定：

「(2B) 如上诉人在编定的上诉聆讯日期没有亲自或由其获授权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则委员会—

(a) 如信纳上诉人没有出席是由于疾病或其它合理因由所致，可将聆讯延期或押后一段其认为适当的期限；

(b) 可根据第(2D)款对该项上诉进行聆讯；或

(c) 可驳回该项上诉。

(2C) 如委员会已根据第(2B)(c)款驳回一项上诉，上诉人可在驳回命令作出后 30 天内藉致予委员会书记的书面通知，向委员会申请复核其命令；委员会如信纳上诉人没有出席委员会聆讯该项上诉的会议是由于疾病或任何其它合理因由所致，则可撤销该项驳回命令及对该项上诉进行聆讯。」

9. 第 68(2C)条清楚规定委员会必须信纳上诉人没有出席委员会聆讯是由于疾病或任何其它合理因由所致，方可撤销驳回命令及对上诉进行聆讯。上诉人并没有履行他的举证责任，并无提供任何被捕或不能出席聆讯的左证。

10. 委员会并不信纳上诉人没有出席委员会聆讯是由于疾病或任何其它合理因由所致。

11. 委员会驳回上诉人根据第 68(2C)条作出的申请。